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、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270  
4037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一般民政

科目：地方政府與自治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中央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，可分為合法性與合目的性的監督。請闡釋合法性監督與合目的性監督的內涵及差異。(25分)
- 二、我國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難，請依我國規費法相關規定，說明地方政府規費使用之範圍及課徵原則。(25分)
- 三、美國市經理制有那些特色？請比較分析美國市經理制與我國現行區長官派的異同。(25分)
- 四、預算審議權為地方立法機關的重要職權，請說明預算審議權的內涵及審議原則。(25分)